

董事欣然呈報其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閑產品。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3.8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2港仙之特別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東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53,000,000港元，擬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約13,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清遠廠之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分別用作發展捷領之ODM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約13,000,000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作償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現暫時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5頁至86頁。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本公司於年內發行240,000,000股股份（包括60,000,000股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賴潮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盧國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何偉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黃偉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鄧觀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及何偉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雙方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與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上市公司董事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錦斌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70.00%
			1,814,000	0.75%
			<hr/>	<hr/>
			169,814,000	70.75%
賴潮泰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000,000	7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持有權益：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與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 於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68,000,000	70.00%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68,000,000	70.00%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70.00%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為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規定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為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規定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500,000港元。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優點、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已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優先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優先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權之規定，而優先權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採購額</b>		
—最大供應商	4%	5%
—五大供應商合共	15%	19%
<b>銷售額</b>		
—最大客戶	19%	17%
—五大客戶合共	70%	57%

沒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與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捷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捷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捷領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捷領之股權變動，捷領不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8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